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103009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10449
台北市104民權西路70號5樓

機關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朱姿縈(02)25220655
傳 真：(02)25220629
電子郵件信箱：dodoeng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婦產科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婦字第11004007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理	長	秘	書	長	秘	書	掃	描
	黃閱照		黃建霽		林家翎			



主旨：為提升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品質及降低重複申報情形，請轉知轄內新生兒聽力篩檢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提供該服務前，應確實檢核健保卡及黃卡未曾於其他院所辦理後，始得就該服務申報費用，並於黃卡上加蓋已提供該服務之院所戳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醫事服務機構於提供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前，應先檢視健保卡及兒童健康手冊上「新生兒篩檢紀錄表」，確認該服務未被施作後始得提供該服務，並於提供服務後於黃卡手冊上加蓋已提供該服務之院所戳章，並於健保卡登錄當次檢查項目代碼、就醫序號，檢查結果依醫療法留存於病歷中備查。
- 二、前開檢查結果醫事服務機構亦應依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規定於提供服務日起14日內上傳至本署「醫事服務機構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單一入口系統『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』」(<https://portal.hpa.gov.tw/Web/Notice.aspx>)，如查有費用重複申報、申報不實、費用申報與病歷或上傳資料記載或服務提供不符、未依規定時間內上傳等，將依規定追扣已核付之費用；另醫事服務機



投同報公考

吾已寄 110.3.23

構可透過該系統查詢個案是否已於其他院所接受過服務，避免重複申報情形。

三、副本抄送各相關學協會，會請轉知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聽力語言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

代理署長 費淑麗

